

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中浩德山水文苑项目	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中浩德山水文苑施工总承包工程	合同编号	GF-2017-0201

致: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
经过上一阶段的施工, 现中浩德山水文苑施工总承包工程进度:

土建工程: 除集水坑盖板未施工, 合同内其它工程量已全部完成。

水电安装工程: 主楼水暖井与暖气对接未施工(因建设方原因未施工), 应急配电 PD 箱未施工, 其它全部完成。地下室电缆剩余 35%未敷设, 地下室污水泵及控制柜未施工, 地下室灯具及车道灯线槽未施工, 应急配电 PD 箱未施工(因建设方原因未到货), 其余工作已全部完成, 达到付款节点。依据施工合同第 12.4.1 条, 满足付款条件, 付款额度=已完工程量 75%工程价款, 现提出付款申请, 望贵司予以确认, 合计 7682817.15 元, 支付 75%为 5762112.86 元, 开票金额 5760 000.00 元。

施工单位(章)

项目经理:

日期:



备注: 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